

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參加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暨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應試簡章

壹、依據：

大學或技專院校在學學生申請報名參加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暨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方案。

貳、報名：

一、報名資格：

- (一) 報名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以下簡稱專業科目）者：
年滿 20 歲（以報名日計算）之大學或技專院校（三年制或二年制專科學校一年級以上肄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四年級以上肄業）在學學生，且具有有效之學生證證件者。
- (二) 報名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以下簡稱共同科目）者：
大學或技專院校在學學生，且具有有效之學生證證件者。
- (三) 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臺灣地區居留證統一編號、外僑永久居留證號碼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號碼者。
- (四) 無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7 條規定之情事或受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撤銷登錄處分已期滿者。

二、報名方式：

一律採團體報名，經由教育部核准之大學或技專院校（以下簡稱學校）初審（應考人應檢附相關文件供學校查核）符合報名資格後，彙總參加測驗人員填妥之報名表（如附件）送交或掛號郵寄壽險公會（郵寄地址為：台北市 104 松江路 152 號 5 樓 壽險公會訓練登錄組）。

三、報名日期、測驗日期及測驗地點：

- (一) 報名日期：109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三) 至 109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三)。
- (二) 測驗日期：109 年 12 月 02 日(星期三)。
- (三) 測驗地點：統一集中於同一教室測驗，將於測驗日前公佈教室。

四、測驗時間：

測驗場次、測驗時間及測驗科目

場次	時間	測驗科目	
下午場	13：30-14：50	專業科目	保險法規
	15：00-16：00		保險實務
	16：10-17：10	共同科目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

五、測驗方式：

採筆試以劃卡方式作答。

六、報名費用繳交方式：

向學校指定承辦人員繳交報名費用：

(一) 專業科目：

每人新台幣 400 元（資格審查不合格者，應收報名處理費用每人新台幣 150 元）。

(二) 共同科目：

每人新台幣 250 元（資格審查不合格者，應收報名處理費用每人新台幣 100 元）。

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視為報名資格審查不合格，共同科目酌收報名處理費用每人新台幣 100 元；專業科目酌收報名處理費用新台幣 150 元：

(一) 至報名截止日，年齡未滿 20 歲者。

(二) 無檢附學校在學學生證影本（經通知以郵戳為憑 5 個工作日內不補齊者）。

(三) 無檢附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等影本（經通知以郵戳為憑 5 個工作日內不補齊者）。

(四) 已參加專業科目測驗，但測驗成績未公佈前再報名者。

(五) 以往參加共同科目測驗或專業科目測驗，有違反測驗試場規則，受處分而未屆滿者。

(六) 受懲處登錄處分而尚未期滿者。

八、身心障礙人員參加測驗之處理方式

(一) 身心障礙者應於報名時另檢附身心障礙人員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以下列方式之一參加測驗：

1. 全盲：自備點字筆以點字紙填答，點字紙由壽險公會提供並選派報唸人員報唸試題，每 1 試題 2 次，但如時間終了試題尚未報唸完畢以報唸全部試題結束為準。

2. 肢體障礙：答案卷同參加本測驗參加測驗人員使用之答案卷，保險法規得延長為 100 分鐘，保險實務得延長為 70 分鐘。
 3. 視覺障礙：由參加測驗人員從 1 或 2 中，申請一項辦理。
- (二) 壽險公會經審查後符合資格者，請學校除原測驗地點外，另提供場地為殘障試場。

叁、測驗命題：

一、專業科目：

- (一) 命題範圍以壽險公會編印「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統一教材」及主管機關頒布各險保單標準（示範）條款、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保險法規、保險學及利率變動型年金為範圍。
- (二) 試題依前述命題範圍以壽險公會成立之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登錄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之題庫並以電腦隨機抽取方式為之。

二、共同科目：

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證基會）網站公告之「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題庫命題：

- (一) 命題範圍包括金融市場常識與金融市場從業人員職業道德兩大部分。
- (二) 金融市場常識包括證券、期貨、銀行、信託、貨幣市場及保險等各領域之基本知識。
- (三) 試題由證基會以「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題庫中隨機方式產出。

肆、測驗科目及方式：

一、專業科目：

- (一) 分成 2 個單元測驗，第 1 單元為「保險法規」，第 2 單元為「保險實務」。
- (二) 每次測驗以四選一單選題方式為之，第 1 單元「保險法規」試題 100 題，測驗時間為 80 分鐘；第 2 單元「保險實務」試題 50 題，測驗時間為 60 分鐘，採筆試以劃卡方式作答。

二、共同科目：

- (一) 證基會網站公告之「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題庫。
- (二) 以四選一單選題方式為之，試題 100 題，測驗時間為 60 分鐘，採筆試以劃卡方式作答。

伍、測驗合格標準：

- 一、專業科目：測驗 2 單元總分數達 140 分（含）以上為合格，且任何單元成績不得低於 60 分始為合格。
- 二、共同科目：70 分（含）以上為合格，成績保留 5 年。

陸、參加測驗人員應注意事項：

參加測驗人員應於測驗前 10 分鐘到達試場聽取監考人員說明填答等相關規定。

一、填寫須知

參加測驗人員「填答須知」列印於測驗試卷封面，摘錄如下：

- (一) 試卷及答案卷之「試卷編號」應相同，作答前請先檢查試卷及答案卷右上角「試卷編號」是否相同？若有不同，請立即向監考人員反應，以免影響測驗成績。
- (二) 作答前，應先以原子筆或藍、黑色鋼筆填寫姓名及塗記「入場編號」。入場編號填寫與塗記不符，或未依規定填記者以 0 分計。
- (三) 限以 2B 鉛筆、原子筆或藍、黑色鋼筆作答，並依規定塗記清楚。如有塗改應擦拭乾淨，再重新作答，以免影響測驗成績。
- (四) 答案卷係採光學閱讀機判讀，入場編號與作答塗記不清楚或塗改污損或非於規定之試場座位應試，致閱讀機無法判讀者，以缺考或 0 分計。
- (五) 答案卷除姓名、入場編號填寫與作答塗記外，書寫任何文字符號或折疊污損者，以缺考計。
- (六) 繳卷時，試卷與答案卷應一併繳回。

二、試場規則

(一) 共同科目：

- 1. 測驗時間：60 分鐘。
- 2. 參加測驗人員憑身分證件（限用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中華民國駕駛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我國政府發給之有效護照且載有身分證字號）及有效之學生證入場，無身分證件者或無有效之學生證者，以缺考計。
- 3. 測驗開始後未滿 30 分鐘不准出場，超過 15 分鐘仍未入場者均以缺考計。
- 4. 參加測驗人員違反規定者一律不予計分。
- 5. 不可攜帶電子計算機。
- 6. 繳卷時，試卷及答案卡均應繳回，並不得抄寫試題攜出場外。
- 7. 試題已公告讓參加測驗人員免費下載，壽險公會不另行公布解答。
- 8. 參加測驗人員依壽險公會規定辦理成績複查。
- 9. 若參加測驗人員遺失合格證書，需透過學校承辦人員彙總後向壽險公會辦理補發作業。
- 10. 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問題，測驗成績僅提供學校承辦人員，不另個別開放給參加測驗人員單獨查詢。

(二) 專業科目：

- 1. 測驗時間：第 1 單元保險法規 80 分鐘；第 2 單元保險實務 60 分鐘。
- 2. 參加測驗人員憑身分證件（限用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中華民國駕駛

執照、附有相片之健保 IC 卡、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我國政府發給之有效護照且載有身分證字號) 及有效之學生證入場，無身分證件者或無有效之學生證者，以缺考計。

3. 測驗開始後未滿 20 分鐘不准出場，超過 15 分鐘仍未入場者均以缺考計。
4. 參加測驗人員應依場次及試場座號對號入座，否則以缺考計。
5. 禁止攜帶參加測驗證件、文具以外之物品進入試場，否則以違規論並以 0 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
6. 測驗進行時，參加測驗人員禁止左顧右盼、使用電子通訊設備、交談等企圖舞弊之情事，電子通訊設備並應關閉電源，否則以違規論並以 0 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試場內不得飲食，若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仍再犯者請其離場。
7. 答案卷應依試卷規定填寫及塗記，答案卷上並不得出現任何與作答無關之註記，否則以缺考計。不得抄錄試題攜出場外，否則以違規論並扣除該科成績 20 分，若經監考人員制止後仍再犯者，以 0 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
8. 繳卷時，試卷及答案卷均應繳回。
9. 參加測驗人員如有疑問(如試卷號碼與答案卷號碼不同、入場通知內容有誤、試題印刷不清等情形)，應舉手表示，待監考人員近身時方可提出。

三、測驗違規處理

- (一) 參加測驗人員應遵守試場規則，如有違規者以缺考或 0 分計算該次測驗成績。
- (二) 測驗進行時，參加測驗人員如有舞弊行為，經監考人員註記，該次測驗成績以 0 分計算，並停止該員 3 個月內報名測驗之權利。
- (三) 測驗進行時，試場內、外如有協助舞弊、干擾測驗之人，其係已通過測驗者，取消其測驗合格資格；已登錄之業務員撤銷其登錄資格。
- (四) 監考人員如發現有非參加測驗人員應試者，經註記除取消原參加測驗人員該次測驗資格外，並停止其 3 年內報名測驗之權利。代考人經查獲者，依下列規定處理：
 1. 未通過測驗者，停止其 3 年內報名測驗之權利。
 2. 已通過測驗者，除取消其測驗合格資格外，並停止其 3 年內報名測驗之權利。
 3. 若已登錄為業務員則其所屬公司應予撤銷其登錄；所屬公司應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1 項第 16 款予以處分，壽險公會亦得依保險業務員管理規則第 7 條第 1 項第 11 款逕予撤銷。
 4. 註銷、停止招攬行為、撤銷登錄之業務員 3 年內不予登錄。

5. 如有恐嚇、脅迫或傷害監考人者，不得辦理登錄，其已登錄者永久撤銷，並得報警依法處理。
6. 違規通報：違規人員依壽險公會之「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之命題、測驗方式、合格標準、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處理並函知違規人員所屬學校處理並轉知其本人。

柒、測驗成績通知：

- (一) 壽險公會於測驗後 10 個工作日完成閱卷作業。
- (二) 壽險公會於完成閱卷作業後，即建置成績名冊及合格證書。
- (三) 成績公佈後，成績名冊統一由壽險公會郵寄至學校承辦人員，由承辦人員轉知各參加測驗人員。

捌、合格證書製發

壽險公會於測驗成績公布同時併將該次測驗合格人員之合格證書郵寄學校承辦人員，由承辦人員轉發。

玖、成績複查

成績公佈後參加測驗人員對成績有疑義者，得採個別自費方式申請複查，複查方式請詳閱壽險公會網站(網址：www.lia-roc.org.tw)「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參加人員自費申請複查作業辦法」，複查費用為每單元新台幣 200 元。

健行科技大學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暨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報名表（在學學生專用）

報名項目	填報報名事項
------	--------

1. 報名科目：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保險法規測驗時間 80 分鐘；
保險實務測驗時間 60 分鐘。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時間 60 分鐘

請勾選	報名科目
☐	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
☐	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 *（本項測驗合格成績保留 5 年）

2. 應試地點：健行科技大學（由學校統一填寫）。
3. 出生日期：民國 年 月 日
 註：報名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者，應年滿 20 歲，並以報名日為準計算，
 報名日請洽貴校承辦人員。例如：若貴校以民國 109 年 11 月 02 日為報名日；
 則報名人員 應於民國 89 年 11 月 01 日前出生者始符合資格。
4. 身分證字號： 。
5. 姓名：（請以正楷書寫填列，以利資料鍵置正確）。
6. 檢附文件影本（請於表格內貼妥相關證件正面影本）：

在學學生證影本（正面）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正面）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臺灣地區居留證、外僑永久居留證或大陸地區配偶領有長期居留證件等)
-------------	---

- 註：1. 本人同意提供上列資料供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為蒐集、電腦處理及利用之用，並得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停止處理或停止利用及刪除。
2. 為符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相關作業流程，台端不同意提供個人資料者無法報名參加人身保險業務員資格測驗、金融市場常識與職業道德測驗，尚祈見諒。